

##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及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副总经理高国伟先生通知，因其家属操作其证券账户卖出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，导致其违规减持公司股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国伟先生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

高国伟先生和其家属两人开户在同一个证券公司，证券账户相差一个数字，2020年6月3日其家属在未通知其本人的情况下误进入其证券账户，使用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万股，交易均价为5.5元/股，减持成交金额为55万元。高国伟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.3585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033%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之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”。高国伟先生未能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构成违规减持。

### 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高国伟先生在知悉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，及时上报公司，并由公司证券部向监管机构报备。经核查，高国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不处于窗口期，也未构成短线交易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，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。

2、高国伟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高国伟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3、高国伟先生承诺一定会加强其本人及亲属对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。

4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家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谨慎操作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### 三、高国伟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

高国伟先生致歉声明：本人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。本人会加强本人及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，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